

# 飙车行为的刑法规制

阳 璟<sup>①</sup>

(湘潭大学 法学院, 湖南 湘潭 411000)

**摘要:**关于飙车行为,刑事司法实践中的困惑主要集中为本行为的罪与非罪的区分,飙车行为构成犯罪的,是定交通肇事罪,还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论处存在争议。对飙车行为如何定罪处罚,还存在一定的法律漏洞。对此,可借鉴港台刑事立法对飙车行为的刑法规制,结合现行的刑事立法与司法技术加以完善。

**关键词:**飙车;犯罪;刑罚;刑法规制

## Criminal Regulation on Drag Racing

YANG Jing

(Xiangtan University, Xiangtan Hunan 411000, China)

**Abstract** In criminal justice practice, it is puzzling whether a conviction for drag racing is a crime or not. If it is the former, there still exists much arguing whether the driver has committed a traffic accident crime or endangered public security by dangerous means. There exists a certain legal loophole about what kind of penalty is to be given to a convicted driver. To this issue, we need to refer to Hong Kong and Taiwan criminal legislation on criminal regulation on drag racing to perfect ours and at the same time we need to combine what is borrowed with our present criminal law legislation and the judicial technology.

**Key words** drag racing; crime; penalty; criminal regulation

近年来,随着飙车事件的不断升温,愈演愈烈的态势使其由普通的刑事案件演化成为社会事件。目前,一些专家和学者从不同的角度对飊车行为的刑法规制进行了阐述。由于论述的角度和标准的不一,大家对飊车行为的定性,以及该行为的罪名的区分,意见大相径庭;而另一面,由于目前刑事实体法律制度的不完善以及操作不规范化,也造成司法机关在司法实践中对于该行为的罪与罚呈现出不同的处理结果。是否应完全制止飙车行为,这种行为若造成严重后果要承担相应刑事责任如何定罪处罚,目前均存在争议。法律界应对飙车这一行为作出客观公正的分析,并对此所造成的后果作出相应合理的刑法规制。

### 一 飙车行为罪与非罪之界限

最早出现于 1940 年美国的“飙车”,当时被称

为“飞车”,是指占用快车道,超速行驶,拔除消音器行驶等行为。1947 年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因为发生数以千计的飞车集团“地狱天使”(hell angel)群聚闹事、损毁财物而被当时社会大众所注意。<sup>[1]</sup>有人将其定义为“出于个人非正常、非合理原因或理由而在道路、公路或者其他非专业训练或比赛场地或场所上以超过合理限度的速度或方式驾驶机动车辆,严重扰乱或危及正常交通秩序、交通安全或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sup>[2]</sup>台湾的“道路交通管理处罚条例”中对飙车定义是:两辆以上的汽车成群结队,穿梭于快慢车道,竞速行驶的,即为飙车。

对于飙车行为的界定不能仅仅采用简单的举例罗列方式来进行阐述,并且飙车行为只有在超过一定范围、时间段和时速等情况下才能构成违法犯罪,即并不是所有的飙车行为都是违法犯罪的行为,比如在专用赛道上飙车。由于飙车行为有时不仅是出

① 收稿日期: 2009-06-01

作者简介: 阳璟(1980-),男,湖南株洲人,湖南工业大学社会科学部讲师,湘潭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中国现代法律制度研究。

于追逐或比赛,甚至还可能会出于个人喜好和兴趣等原因,因此对飙车的主体数量限定为两辆以上又缩小了飙车的内涵。所谓飙车,根据现代汉语词典的解释,属于方言,意思是开快车,在我国,这并不是一个法律概念,因此,也就没有法律的标准来界定飙车行为。从广义上而言,在高速公路上按规定的时速行驶也属于飙车;从狭义上而言,即指超过规定的速度行驶。

从保障公民私权力的行使这一角度来说,飙车作为一项竞技运动应给与合法的存在空间,从保障社会和公众安全的角度出发,又要把非法飙车甚至可能构成犯罪的飙车行为限定在一定的空间范围。那么,何种飙车行为才能否构成犯罪,第一,从犯罪的基本特征来看,应视其行为本身是否达到刑罚处罚程度的社会危害性;第二,看其行为的法律特征是否具有刑事违法性。

首先,从飙车行为的本身来看具有高速性,正在高速运行的交通工具具有一定的危险性,而危险性就会引发社会危害性的发生频率,而一般的飙车行为所产生的社会危害性不会导致犯罪,只有当飙车行为达到了刑罚处罚程度的社会危害性时,才能构成犯罪。另一方面由于飙车行为影响了他人的生命、健康或财产安全,或者使公共秩序受到严重威胁,应以犯罪论处。由于飙车的原因或动机又是多种多样的,主要表现为争奇好胜,追求刺激、快乐、兴奋的感觉,表现英雄气概等,而对于因紧急避险、执行公务、追击违法犯罪分子等原因的超速驾驶行为,虽然也可能造成危害或危及交通秩序、交通安全的后果或危险,但基于此行为的合理正当性,除造成某种损害后果而承担民事责任外,则不应当追究其行政或刑事责任。

其次,从其行为的法律特征来看,主要是指超过规定的速度行驶,由于交通管理法规对机动车辆在不同区间,不同路段,不同时间所限定的行车速度有所差异,超过限定时速的程度也各不相同。如:某路段限定时速为30公里,此时以40公里的时速行驶和以60时速行驶的危险程度就不可同日而语,所造成的后果的严重性也大不相同;若是行为人在行人和车辆非常罕见之地飙车与在城区或者高速公路上超过规定时速飙车时,由于其危险性的差异性,其行为的所造成的损失也会迥然不同。因此,对超过时速的飙车所构成的犯罪行为就应有一界定的标准,可建议司法解释对不同区间、不同路段、不同时间超过规定时速20-40公里以上,或者根据设定一定的超速幅度来界定飙车行为的犯罪。那么,通过此种界定若在超速幅度范围以下则以一般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 二 飙车行为之罪名

当前,飙车案件呈递增趋势,典型的案件如:2006年10月重庆飙车引发的交通事故;2008年北京“二环十三郎”事件;2009年杭州的“5·7飙车案”;5月14日上海大二学生飙车在斑马线撞人等事件。在司法实践中,这类案情,有的被直接认定为交通肇事罪,有的被认定为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造成同一行为而罪名各不相同,甚至在同一情形下所承担的刑事责任都相差甚远的窘境。那么由飙车行为所构成的犯罪是属于交通肇事罪还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作以下几点分析:

第一,危害公共安全罪中,对“公共”一词的理解,现我国刑法理论中认为公共安全是指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重大公私财物以及公共生产、生活的安全。但是“不特定多数人”的表述意味着特定的多数人的生命、健康等安全,以及不特定人的生命健康等安全都不是公共安全。这种观点缩小了危害公共安全罪,导致部分违反交通规则造成事故的行为只危害了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等安全,或只是危害了不特定人的生命、健康等安全,但司法实践中没有争议地将其认定为交通肇事罪。<sup>[3]514</sup>“公众”与“社会性”要求重视量的“多数”,即“公众”是“公共”概念之核心,而“不特定”的概念则意味着向“多数”扩展的现实可能性,会使社会更多成员遭受危险和侵害,因而,不特定或者多数人的生命和健康应被包含在公共安全之内。飙车行为若影响了正常运行的车辆和行人,则会造成交通秩序的混乱,增加了公共危险发生的可能性。因此,在城镇公路或高速公路以及人口密集之地或闹市区的飙车行为危害了不特定或者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财产权益。

公共安全除了不特定或者维护多数人的生命和健康之外,还应当包含公共生活的平稳与安宁。如刑法第118条破坏电力设备罪和124条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以及其过失犯罪,就是扰乱了公共生活的平稳与安宁。因此,就飙车行为来看,一方面虽违反了交通运输管理法规,但此行为没有造成重大交通事故的,不能认定为交通肇事罪,并且根据现行司法解释,要构成交通肇事罪在死亡和重伤人数以及财产损失方面还做了一定限制;另一方面,由于这种行为造成交通秩序的混乱而加剧了正常行使的车辆和行人的恐慌,而且如拔除消音器的行为给城市带来巨大的噪音污染,导致公民的权利受损。所以说这种行为所构成的犯罪不但影响了正常的交通管理秩序,占用快车道、超速行驶的行为也

使其他行人行走和车辆行驶的安全系数降低,给城市的平稳和安宁带来巨大的危害,并且这种危害有向不特定或者多数人扩散的可能性。

可见,飙车行为一般要造成重大交通事故才能定交通肇事罪,而重大交通事故的标准又被司法解释所限定在一定的范围,超出此范围的其他应受刑罚处罚的社会危害则不被包含在内,因此,以交通肇事罪的标准来对飙车行为进行规制不妥;另外,飙车行为的一部分特征虽符合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但此罪在主观方面与客观方面的认定也有所不同。

第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主观方面既包含故意也包含过失,而交通肇事罪的主观方面只包含过失。根据刑法理论,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是指故意使用放火、决水、爆炸、投放危险物质以外的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而此罪在刑法条文中又无对应的具体行为方式与结构,导致与罪刑法定的原则还存在一定差距。因刑法将此罪放在114条与115条之中,将“以其他危险方法”表述为放火、决水、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等罪行以外的“兜底”条款,而不是刑法第2章的“兜底”规定,根据同类解释规则,它必须与前面所列举的行为相当,即要考察飙车行为所构成犯罪的危险方法是否与所列举行为相当。如放火、决水、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等这类行为一经实施,就会造成不特定或多数人重伤、死亡或者公私财产的损失,而飙车行为所造成的危险与以上行为的危险相比,不难看出是有很大差别的。

其中需要说明的是,驾车冲撞与飙车行为在主观方面是有区别的,从认识因素和意志因素来看,前者的主观态度是明知并希望危害结果的发生,而飙车者对驾车超速行驶可能撞死撞伤人的后果大多都有认识,但一般不希望这种结果的发生,飙车行为虽然有危害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但并不是都必然会造成危害结果的发生。间接故意正是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不包括认识到自己的行为必然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而放任是对结果一种听之任之的态度,即行为人为追求某种目的而实施一定行为时,明知该行为可能发生某种结果,行为人既不是希望某种结果发生,也不是希望某种结果不发生,但仍然实施该行为,也不采取措施防止结果发生,而是听任结果发生;结果发生与否,都不与行为人的意志相冲突。<sup>[3]220</sup>可见,在闹市区飙车的行为是为了实现某种非犯罪意图而放任危害结果的发生,因此,在闹市区超过规定时速飙车的行为,即使没有造成特

定后果,也危及公共安全,但终因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危险方法与飙车行为的危险方法不相当,因此也不能定此罪。

第三,认定“危险方法”时还应注意的,行为总是在一定的时间、空间中展开的,因此行为的危险性总是与行为的具体时空环境相关的。有的危险程度很高的行为可能在特殊的时空环境下并不具有对公共安全的威胁,即使在人迹罕至之地飙车的行为造成他人重伤或死亡的,由于其局限于对时空认识等特定事实的限制,也只能以主观上的过失定交通肇事罪。有的行为在一般情况下危险程度不高,但置于特定时空条件下则可能严重危及公共安全,如在闹市区飙车的行为。最后,认定“危险方法”应当是根据行为本身是否具有危害公共安全的可能性,行为特定之时空环境是否决定了行为具有公共危险性来具体分析。<sup>[4]125</sup>

综上所述,飙车者在局限于对时空认识等特定事实的限制下,如在行人或车辆稀少之地或者在某时间段行人或车辆稀少的场所,飙车行为造成他人重伤或死亡的,也只能以主观上的过失定交通肇事罪;在其他非特定情形之下,由于其飙车行为的主观方面是间接故意,客观方面虽有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特征,但其危险行为并不与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相当,可考虑借鉴港台刑法中危险驾驶(包括飙车)的规定。如“台湾刑法”中规定:如果驾驶人危险驾驶或飙车,以致妨害公众往来安全的,构成妨害公众往来安全罪。香港没有明确飙车条款,但在“香港道路交通条例”中规定了可以用来处罚飙车行为的“不小心驾驶条款”和“危险驾驶条款”。据于此,可对相关刑法条文作出司法解释,飙车行为,即使没有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和影响交通秩序等严重后果的,也完全可以构成犯罪,并可考虑根据其主观与客观方面的特征单独设立飙车罪,如果造成严重后果的,应被处以较重的刑罚。

### 三 飙车犯罪之刑罚

根据刑法第114条与第115条之规定,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构成交通肇事罪的,根据第133条的规定,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

若单从对两罪名的结构来看,前罪在主观上是故意,后罪是过失;从行为方式上来看,前者属于具体的危险犯,后者属于抽象的危险犯,即必须造成一定严重后果,才能定罪处罚。但是同一行为由于处于不同的时空环境而形成不同的罪名,导致其处罚的幅度也各自不一,前罪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最高刑可达10年,造成严重后果的最高刑可达死刑;后罪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不构成犯罪,只有造成重伤、死亡或公私财产的遭受重大损失的,最高刑也才3年,只有在因逃逸致人死亡的情形下最高刑才达15年。而根据交通肇事罪的刑法处罚,死亡1人或者重伤3人以上,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的以及致1人以上重伤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并具备2000年11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六种条件之一才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其他特别恶劣情形”也只在造成死亡的人数以及无能赔偿财产的数额方面列举了3条。

由以上对于两罪刑罚的分析可知,同一行为由于处于不同的时空环境所导致刑罚的巨大差异是有失偏颇的,对此,从以下方面来分析:

一者在正确处理量刑情节的前提下,适当考虑酌定量刑情节。就飙车案件来说,应认识其行为所处的时空及环境条件,依此进一步认识其行为并不是一般的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而造成的危害结果,即说明其手段的野蛮程度,并根据犯罪后的态度辨别人身危险程度的不同而加以区别对待。

二者由于这一行为处于不同时空环境所侵犯的法益也各自不同,因而构成不同的罪名。在构成交通肇事罪时,依照现行的司法解释量刑偏轻,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造成严重后果的最高刑达死刑。笔者建议应出台相关司法解释,将飙车行为构成交通肇事罪的列入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相应提高法定刑幅度,对犯罪人本人及周围的一般人产生影响,从而达到预防犯罪的结果。

再者,单从交通肇事罪来看,由飙车行为造成公私财产的损失,在“其他特别恶劣情形”中,司法解释将负事故全部或主要责任的,无能力赔偿数额在30万元和60万元以上的限制不具合理性,如:甲的飙车行为造成财产损失61万元,但他最多只能赔偿几万元,因而被处以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乙的飙车行为造成财产损失400万元,但他具有赔偿能力,赔偿数额只要超过370万元以上,便不构成交通肇事罪。基于此,从平等适用刑法的基本原则来

看,应将此司法解释进行调整。

最后,由于飙车与酒后驾驶、吸毒后驾驶、无驾照驾驶或严重超载驾驶等情形不同,飙车不应当适用于2000年11月10日最高院出台司法解释的限制条件;反之,在司法实践中则会出现即使飙车致一人重伤,负事故全部或主要责任,但不具备这六种情形之一的行为人还可继续逍遥于刑法之外。为此,笔者建议,因飙车行为致一人重伤并负事故全部或主要责任的应不受此项司法解释的限制,即只要飙车致人重伤,负事故全部或主要责任的,并根据将飙车行为列入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基础上,应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从而通过刑罚的手段控制飙车惨剧的再次蔓延。

由于现行刑法规定的不足,对飙车行为的定罪处罚可借鉴港台刑事法律制度对飙车行为的规制。如“台湾刑法”中构成“妨害公众往来安全罪”的,可处驾驶员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因此造成他人死亡的,处无期徒刑或者7年以上有期徒刑;造成他人重伤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根据“香港道路交通条例”第38条的规定,不小心驾驶汽车的,即属犯罪,可以处驾驶人罚金及6个月监禁。如果驾驶人构成危险驾驶,可能对他人人身造成损伤或者对财产造成严重损害的,则可处驾驶人3年监禁;如果因危险驾驶造成他人死亡的,可处驾驶人10年监禁,并且该条例对构成犯罪的驾驶人的驾驶资格作出了限制,如:造成他人死亡,第一次被定罪的,至少取消驾驶资格2年;再次被定罪的,则至少取消驾驶资格3年。因此对于飙车行为的处罚,除了相关刑罚制度之外,还可考虑限制驾驶员驾驶资格的期限,若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可考虑终身禁驾。

#### 参考文献:

- [1] 沈黎,刘斌志.青少年飙车现象的社会工作分析[J].理论研究,2008(4).
- [2] 王锦.浅析“飙车”的法律概念[EB/OL]. [2009-06-01]. <http://www.zhongyuanlawyer.com/NewsShow.asp?id=103>
- [3] 张明楷.刑法学[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
- [4] 赵秉志.中国刑法案例与学理研究:第2卷[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

责任编辑:黄声波